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0123)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概述各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動議謹此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方式批准)：</p> <p>(a) 認購事項(包括本公司與Tower Top訂立認購契約及補充認購契約)及完成根據認購契約及補充認購契約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如通函所述，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認購契約及補充認購契約)；</p> <p>(b) 轉讓事項(包括本公司訂立債項協議及補充債項協議)及完成根據債項協議及補充債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如通函所述，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債項協議及補充債項協議)；</p> <p>(c) 根據認購契約、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補貼款項契約，及完成根據補貼款項契約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及補貼款項契約內的條款及條件；及</p> <p>(d) 特別分派權利豁免。</p>		

日期：二〇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大會而被視為作廢。